汕头市烈士陵园纪念广场地埕修缮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 TC20150801号

招标人: 汕头市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	6
(一) 总则	6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7
(三) 招标文件	8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1	15
(六) 开标 1	16
(七) 评标 1	18
(八)付款方式 2	20
(九) 合同授予 2	20
三、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2	22
四、招标文件格式 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烈士陵园纪念广场地址	汕头市烈士陵园纪念广场地埕修缮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民政局	招标代理 机构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 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纪先生,曹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881589 0754-88903255。					
工程地点	汕头市礐石烈士陵园内。							
建设规模	纪念广场总修缮范围面积约 4500 平方米。其中:广场建设修缮面积 1272 平方米、观景平台建设修缮面积 835 平方米、入口处场地平整建设面积 777 平方米、空地 1616 平方米筑建石挡土墙、安装石栏杆石椅及预埋路灯电缆线管等。工程造价 ¥2134698.55 元。							
资金来源 及构成	财政拨款 100%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图纸并经市财政局审批的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汕市财审函[2014]230号)内容及市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汕市发改投【2014】71号文件内容。主要包括:广场建设修缮面积 1272平方米、观景平台建设修缮面积 835平方米、入口处场地平整建设面积 777平方米、空地 1616平方米筑建石挡土墙、安装石栏杆石椅及预埋路灯电缆线管等。							
前期工作 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 位要求	一、投标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标准: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适用于本招标项目),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							

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 [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 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 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 须出具企业所在地区(以上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 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目前 2 个月内开具均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4、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 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采用评标定标方法: 优化"二次加权 平均评标法"。 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 节。 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 头建设网"(http://www.stis.gov.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答复, 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设网"下载。 六、投标人在截标当目的截止时 间前到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投标 手续。 七、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 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派建造师持本人 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资质证书复 印件同时准时到场参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信息发布 时间

2015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工程名称	汕头市烈士陵园纪念广场地埕修缮项目
2	1.1	建设地点	汕头市礐石烈士陵园内。
3	1.1	建设规模	纪念广场总修缮范围面积约 4500 平方米。其中: 广场建设修缮面积 1272 平方米、观景平台建设修 缮面积 835 平方米、入口处场地平整建设面积 777 平方米、空地 1616 平方米筑建石挡土墙、安装石 栏杆石椅及预埋路灯电缆线管等。工程造价 Y2134698.55元。
4	3.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100%
5	2.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图纸并经市财政局审批的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汕市财审函[2014]230号)内容及市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汕市发改投【2014】71号文件内容。主要包括:广场建设修缮面积1272平方米、观景平台建设修缮面积835平方米、入口处场地平整建设面积777平方米、空地1616平方米筑建石挡土墙、安装石栏杆石椅及预埋路灯电缆线管等。
6	2. 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70</u> 个日历天。
7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8	1.1	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造价、包检测、包环保、包政府政策性收费(含各类代收费)、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9	4. 1	投标人资质要 求	一、投标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适用于本招标项目),取得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企业: 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二 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 格) 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市政公 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 格) 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 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 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 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 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根 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所在地 区(以上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 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目前 2 个月内开具 均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4、本 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资格审查方式: 采 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采用评标定标方法: 优化 "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四、不设招标会和集 中组织的投标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五、招 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起可在"汕头建设网"(http://www.stjs.gov.cn/) 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官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 "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 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设网"下载。 六、 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投 标手续。 七、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派建造师持本

			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及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同时准时到场参加。否 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0	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 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1	15	工程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按三类地区计价。
12	12	投标文件组成	正本1份、副本7份。
13	19.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度为人民币 4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汇款。 投标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必须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汇至收款人开户银行帐号(收款人: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账号:44001653101050611436开户银行:汕头市建行财政大楼分理处)。划入人民币 4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凭银行出具电汇凭证或转帐凭证向收款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手续。
14	18	投标有效期	为_6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22.1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及截 止时间	收件人: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点: 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 安排表为准
16	26.1	开标	开标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 安排表为准 地点: 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6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如专业专家人数不足时将在相近 专业中补抽。

17	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供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与履约担保函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8	1、本次打标人密切	留意。 内容如有变化将另	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招标人: 汕头市民政局。

工程名称: 汕头市烈士陵园纪念广场地埕修缮项目。

建设地点: 汕头市礐石烈士陵园内。

建设规模:纪念广场总修缮范围面积约 4500 平方米。其中:广场建设修缮面积 1272 平方米、观景平台建设修缮面积 835 平方米、入口处场地平整建设面积 777 平方米、空地 1616 平方米筑建石挡土墙、安装石栏杆石椅及预埋路灯电缆线管等。工程造价 Y 2134698.55 元。

设计单位: 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 2.1 按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汕头市烈士陵园纪念广场地埕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内容(市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汕市发改投【2014】71号、汕设审(建)2015036 所报批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以及经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报告书内容(汕市财审函[2015]13号),主要包括:广场建设修缮面积 1272 平方米、观景平台建设修缮面积 835平方米、入口处场地平整建设面积 777 平方米、空地 1616 平方米筑建石挡土墙、安装石栏杆石椅及预埋路灯电缆线管等。
-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70 个日历天。
- 3、资金来源
- 3.1 财政资金 100%。

4、投标条件

-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
- 4.2 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招标公告。
-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

5、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 6、招标涉及投标人、中标人要求
- 6.1 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
- 6.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关图纸和预算书同步上网发布(不出售纸质文件)。符合条件的 投标申请人均可下载招标文件及查阅有关资料,准备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 标文件。
- 6.3 中标人须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二) 投标人资格条件

8、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 8.1 本工程投标人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适用于本招标项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
- 8.2 拟派建造师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 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 造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 8.3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所在地区(县)以上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目前 2 个月内开具均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 8.4 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同时准时到场参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三)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9.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9.1.1 招标文件、答疑材料等资料;
- 9.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9.1.3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 9.1.4 投标函 (格式 1):
- 9.1.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2):
- 9.1.6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3);
- 9.1. 8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4)。
- 9.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

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9.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 10.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设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 10.3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4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设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0.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设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10.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资格材料

- 12.1.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交复印件每页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12.1.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提交复印件每页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12.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提交复印件每页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12.1.4 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 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提交整本(包含空白页)复印件每页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广东省外投标人须在广东省住建厅"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完成录入手续,并提供投标人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在广东省住建厅"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 12.1.5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12.1.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1.7 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备查);
- 12.2 投标函 (格式 1):
- 12.3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银行出具电汇凭证复印件或转帐凭证复印件(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银行出具电汇凭证原件或转帐凭证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12.4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12.5 电子文件(光盘) 1 份。投标人应将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投标函及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凭证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

封后一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电子文件(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13、投标人必须自愿承诺

- 13.1 能按现行的国家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和地方规章、规定文件和设计图纸、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进行施工。
- 13.2 能承担由于自身施工、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问题,使业主和监理方免受由此产生的来自第三方的一切赔偿、索赔、指控和诉讼。
- 13.3 按投标须知 1.1 和 2.2 条款的要求保质量、按期完成。
- 13.4 在施工许可证发出后 10 天内,组织施工力量进场开展实质性施工。若投标人未能实质性的施工,招标人可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查处。
- 13.5 项目的整体保修期为两年(除各相关子系统有特别规定、约定外),在保修期间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方要及时响应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派人到现场,从招标人保修次日开始超过3天中标方未能解决且无正当理由,招标人可单方邀请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业主方只需向承包方行口头告知义务后,凭合法单据从中标方的保修金中抵除,若出现保修金不足,招标人有权利通过合法的途径向承包方追讨;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抢修,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只需在向承包人行口头告知义务后,凭合法单据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抵除。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

15、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暂估价项目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不进行降点报价;暂估价项目需由中标人完成图纸深化设计、报建、预算和消防报审等手续并经招标人批准后施工,以第三方最后审核为准按实结算,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 15.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

- 场费、赶工措施费、临时水电源驳接费、交通维护协调费、水泥稳定土料场地费、导流费、 地下管网保护费、地下设施保护费、地下构筑物保护费、周边建(构)筑物保护费、测 试费、 总包服务费、预算包干费、风险费、政府政策性文件规定收费等费用(含各类代收费)。除 15.7 条款、16 条款外,中标后不再作调整,工程竣工后按合同价结算。
- 15.3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测、包造价、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除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外,所指工程量中标人应无条件完成。
- 15.4 预算包干费包括: 施工雨(污)水及地下水的排除; 因场地影响造成场内料具二次运输; 工程用水加压措施; 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 拆除(含临时迁移)和恢复周边影响施工的 建筑物及各种管线; 工程成品保护费; 施工中的临时用水用电; 基础挖土方的塌方、日夜间 照明施工增加费; 完工后的场地处理等。预算包干费已列入此工程合同造价中。
- 15.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5.6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网上提供的经审核工程造价(含暂估价)、施工设计图纸,以及施工现场情况,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 15.7 本工程预算造价(含暂估价)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应认真复核图纸,并承担计算上漏项及算术错误责任。若所得工程量与工程预算书所列的工程量有差值时,投标人应按项目时间安排表要求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网上答疑提出,截标前5天后,招标人不再接受工程量调整要求(除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外)。若投标人没有提出,则视为投标人接受《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全部项目、数量、综合单价及金额,并作为投标报价、签订合同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 15.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u>81838.05</u>元,(执行汕府建[2004]163 号文)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不进行降点报价结算。
- 15.9 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图纸要求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和付款。中标单位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档次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档次、价格,并提供发票经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15.10 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
- 15.11 工程所采用的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5.12 施工期间应遵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协调对外的各种关系,对外所发生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不向中标方提供施工办公场所、建筑材料存放地点;中标方需自行安装水电表,施工时产生的水电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和支付。
- 15.13 施工中若涉及有关市政公共设施(含地下)等图纸的获取和所需的各种手续、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方进场施工前若应向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政网管中心、交警、城管等相关单位申报施工范围、施工方案等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也均由中标方承担。

有关市政公共设施(含地下)等图纸的获取和所需的各种手续、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承包方进场施工前应向市政网管中心、交警、城管等相关单位申报施工范围、施工方案等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也均由承包方承担。

16、工程变更

- 16.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产生的图纸、预算外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办法确定:
- 16.1.1 项目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暂估价)/(招标参考价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暂估价)]×100%;
- 16.1.2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 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 16.1.3 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 16.1.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编制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中标人与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 16.1.5 新增工程变更总造价/变更单项造价原则上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10%(含 10%), 若变更

造价超过合同价的 10%,则进行第三方合同项目审核结算产生的费用全由承包方承担; 若经审核合同外增项实际费用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承担超过金额部分的 50%。

- 16.1.6 若由中标单位主动提出的增项,增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16.2 工程变更时必须由中标单位提供变更造价,并经监理和业主确认,交由第三方审核。工程变更项目的相应的措施项目费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做调整。

17、投标货币

17.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_人民币_。

18、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9.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19.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4.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回标书;
- 19.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函的。
- 19.4.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投标的;

- 19.4.4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0.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21.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所有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为一袋包装密封,装订要求为胶装或订装。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及一式两份的《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5)为一袋包装密封。
-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21.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外密封袋上应标明:
- 21.3.1 招标人名称;
- 21.3.2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21.3.3 投标文件外密封袋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1) 招标编号;
- (2) 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
- (3)开标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2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1.1、21.2 及 21.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21.5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封口处应密封。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2、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 2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由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拟派建造师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以及携带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填写完整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6),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如未提交该回执或不按要求进行填写,代理单位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22.2 请投标人按《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5)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及一式两份《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为一袋包装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2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 23.2 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3.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5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3.4 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第21、22条款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2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六) 开标

26、开标

26.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并邀请 所有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建造师参加。

- 26.2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 7 名评委按规定范围的报价浮动系数(5%≤下浮幅度≤10%)进行随机抽取,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收集,在评标室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 26.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26.4 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 ①在摇珠机中放入60个号码球,球号为1~60号;
-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的一个号码球为准);
- ③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以排列在前 12 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 ④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60个。
- 26.5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 26.6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证明材料原件及投标文件,校对投标人递交的证材料原件与《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6.7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 26.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 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6.9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7、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 27.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27.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28、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 28.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8.2 投标函没有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 28.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8.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编制的:
- 28.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8.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8.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8.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
- 28.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8.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28.11 投标文件每一页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 28.12 刻入投标文件正本所示光盘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七) 评标

2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29.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29.2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9.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评标过程的保密

- 3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0.3 评标结论必须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3日,再经交易中心确认后,才正式生效。
- 30.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需要投标单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可召开澄清会分别对投标单位进行质询,先以口头形式询问并解答,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做出正式答复。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澄清的问题不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32.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排除本须知第27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 32.2 评标时,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合,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33.1 如果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 3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

不影响评标工作。

34、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定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4.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评标程序

- 35.1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资格材料进行审查(按招标文件 12.1 条款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按招标文件 12.2 至 12.5 条款内容要求),初步评审后公布评委报价并进行最终评审(按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再对后续其它文件进行评审。
- 35.2 开标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排除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八) 付款方式

36、付款方式(均不计利息)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无息支付,<u>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工程款</u>付款进度同步按比例支付):

- (1) 在合同签订 2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为预付款,不包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
- (2)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完成实际总工程量的 70%, 经监理及发包人确定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 (4) 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核算造价的 95%, 5%作为工程 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后 20 日内付还质量保证金。

(九) 合同授予

37、合同授予标准

37.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45.1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8、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8.1 招标人不承诺必须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9、中标通知书

- 3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39.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39.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 经监理人及招标人同意后,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招标人委 托的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理。

4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40.1 中标人应当签订施工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指定账户转账或汇入现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限。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0.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40.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0.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一旦发现中标人的项目经理、银行名称和账号与投标过程中不符、施工项目出现被转让(转包)、倒卖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分包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利取消中标人资格或中止施工合同,招标人不支付过程产生的施工费用和损失,且中标方要在十五个日历天内按施工项目所产生的施工费用对招标人进行等额赔偿。
- 40.4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验评标准、操作规程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办理相

应手续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罚款和停工整改,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 40.5中标人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应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出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以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中标人同时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协助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
- 40.6 中标人施工前需自行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向有关部门报批并保证通过,其设施和人员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建筑材料的存放地点及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中标方负责,招标人不负责提供。
- 40.7 中标人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约定,认真履行合同。招标人在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 开工报告时,若为外来施工企业,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应提交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监管机构代管,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

41、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41.1 中标人应当签订施工合同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具体的履约担保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41.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41.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42、评标组织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全部评委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4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对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42.3 评委的产生及其工作方法

全部评委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43、评标原则

4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4、评标争议解决

44.1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45、评标定标方式

- 45.1 本工程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
- 45.2 本工程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参考价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5%=(2134698.55 元-81838.05 元)×95%=1950217.47 元。

投标最低限价=(招标参考价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0%=(2134698.55 元-81838.05 元)×90%=1847574.45 元。

评标的计算基数: P值=招标控制价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暂估价

- 45.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投票的下浮幅度为 5%-10%。
- 45.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投票浮动幅度等分成若干份,每份对应的数值为一个下浮系数,再设定若干号码球与这些下浮系数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报价下浮系数,然后将报价下浮系数密封保存。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下浮系数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抽中号码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下浮系数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抽中号码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下浮系数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抽中号码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下浮系数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抽中号码球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下浮系数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抽中号码球	51									
对应下浮系数	10.0%									

45.4 将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密封,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送至评标室,由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最高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1950217.47 元,最低不得低于投标最低限价人民币 1847574.45 元。一个投标书只准有一个投标价。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确定: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家时,则不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平均值为 Y 值。

45.5 开启各评委抽取的下浮系数,除去所抽取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值,再将所得的平均值乘以 P 得出 X。即 X 值=(1-各评委成员选定报价下浮系数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P。

45.6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5.7 取 X+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定标标准值,取最接近且低于(含等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次接近且低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5.8 当低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只有 1 个时,取该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等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无等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时,取高于且最接近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5.9 当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或等于 Z 值时,取最接近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次接近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5.10 若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从中随机抽取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 45.11 确定中标价: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中标价+项目暂估价。
- 45.12 合同价款的确定:中标价+专项其他费用为本招标工程的合同价。

45.13 定标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前二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 45.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5.15 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16 评标结果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中的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设网公示5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市建设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告栏上公示5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设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45.17 中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设网上公示。

45.18 合同的签署

45. 18.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5.1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投诉

4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6.2 投诉人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46.3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监察局。

四、招标文件格式

1/4	4	1	
格	式	- 1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项目名称)</u>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______元报价(未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 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___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 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 (2)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3)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 8、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9、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注明建造师姓名) ,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 10、本投标人承诺:不得擅自更换五大人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 资料员。确需更换的,应经你方同意,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

原资格条件。否则你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方企业进行查处。

- 11、我方承诺: 我方自行向有关部门报批交通组织方案并保证通过,其设施和人员费用 由我方自行负责。
- 12、我方承诺:在施工许可证发出后10天内,组织施工力量进行开展实质性施工。若未能实质性的施工,你方可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方企业进行查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XX 同志,性别	, 年龄	_,身份证号	码		,现任
我单位	职务,为法	定代表人,特	诉此证明。		
有效期自年_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单 位:(盖章)					
签发日期:					

- 说明: 1、法定代表人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同,否则无效。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否则无效。

格式 3:

汕头市烈士陵园纪念广场地埕修缮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4:

目 录

-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4、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8、投标函
- 9、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0、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1、、电子文件(光盘)

格式 5: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联系电话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	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这 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 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	ıΜ	经	ホ	X	
77	אוי	==	ソノ	\mathcal{I}	ï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格式 6: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 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5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	称	单位	数量		
1			包			
2			包			
3			包			
4			包			
5			包			
6			包			
7			包			
8			包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上桯地点:		
发包人:	 	
承包人: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八、承包人承诺

发包人:(全称) <u>汕头市民政局</u>
承包人: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汕头市烈士陵园纪念广场地埕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礐石烈士陵园内
工程规模: 纪念广场建设修缮面积约 2856 平方米。其中:广场地埕修缮面积 1272 平方米、观景平台
修缮建设面积835平方米、入口处场地平整建设面积约749平方米、筑建石挡土墙、安装石栏杆石椅及预
埋路灯电缆线管等。工程造价¥2134698.55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u>汕市发改投[2014]71号</u>
资金来源: <u>财政拨款</u>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经市财政局审批的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预算审核
造价(汕市财审函[2014]230号)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 <u>70 个</u> 日历天数:
拟从 <u>2015</u> 年月日开始施工,至年年月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 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 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年	月	_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	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	盖音后, 干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汕头市民政局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监证单位:(公章)

代表 (签名):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 1.2 **协议书:** 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其他。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__/_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规定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 5. 施工设计图纸
 -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 14 天内。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6套。

6. 通讯联络

-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7. 工程分包

涉及专业资质的专项工程,总包单位可依法分包,并负责该专项工程通过相关责任部门验收合格。

- 7.5(1) 指定分包工程: /
 -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__/_

13. 交通运输

- 13.1 道路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 发包人

-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u>已具备进场施工</u> 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u>在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头至场内,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u>
-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符合施工要求,已开通。
-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完成。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u>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u>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u>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u> 技术要求一式 6 套,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 <u>属承包人在施工中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将无条件地保质保量地修复,费</u>					
	<u>用自负 。</u>					
	(10)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81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u>开工前 20 天。</u>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					
	(2) 提供的份数: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函支付及其他方式。					
20 .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					
	房 30 平方米。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					
22 .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利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39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 为监理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2) 任命(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按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3.3 款及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 10%。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前。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方式: **由承包人提交本工程** 10%中标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定合同前,需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开户银行 开具的本工程中标价的 10%币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28.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止。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银行履约保函 31. 不可抗力

- 31.1(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当地地震部公布烈度 8 度以上的地震; 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 头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 日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 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 处理。
-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 施 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投入抢险救灾的人力物力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按汕头市有关规定精神办理。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呈报监理工程师。季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季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完成,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年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完成。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开工条件后的(7)个日历天内签发开工令。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70)个日历天。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2015年 月 日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执行。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u>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u>料后 7 日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__/_
-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__/_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u>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u> 足: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 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 2、工程所需各种材料应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发包人提供工程预算书中材料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或高于"参照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须报发包人确认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价格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 3、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汕头市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 4、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__/__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54. 工程试车
 -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 56. 工程变更
 -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设应得的奖励: /
- 58. 竣工验收
 -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①按通用条款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及附件《质量保修书》执行。②保修期限 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执行,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 具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 工验收合格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63. 暂列金额
 -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 __/_元。
- 65. 暂估价
 -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提前每日奖 500 元。
-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u>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误期,同意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u> 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竣工的:
 -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500元。
 - (2) 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 3%。
- (3) 如逾期超过合同工期 40%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7. 优质优价奖

-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__/_
-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__/_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 <u>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即投标总价)包干形式承包,其造价除本专业条款 68.2</u> 款规定的因素外均不作任何调整。工程结算时根据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预算书中的计价计费依据,结合中标降点率进行结算。
 -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工程设计变更。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结合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结合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市场价格和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__/_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__/_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本项目实行现场零签证。**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本条不采用。

79. 预付款

- 79.1 预付款的约定: 预付款的金额为: 合同总价款(不包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20%。
-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在合同签订 20 日内支付承包人。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__/_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Y81838.05**元。
-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

81. 进度款

- 81.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 在合同签订 2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为预付款,不包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
- (2)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完成实际总工程量的 70%, 经监理及发包人确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 (4)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核算造价的 95%,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后 20 日内付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81.5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元。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u>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市财政局审核,工程结算</u>造价以市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84. 质量保证金

-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审核总造价的 5%。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后 20 日内付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三年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 8份,其中发包人 5份,承包人 3份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汕头市民政局
承包人:	(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 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 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为保证 _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工程建设所有项目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 人约定如下:按 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 修期。
 -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石挡土墙、广场建设、道路建设工程为 2 年;

绿化工程为 3 个月;

-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 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和监理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 6. 其他
-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定案造价的5%,在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付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